# 最新涉外劳务合同管辖(六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云飞舞 更新时间：2024-12-04

*涉外劳务合同管辖一地址：\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电传：\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

**涉外劳务合同管辖一**

地址：\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电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电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

以\_\_\_\_\_\_\_\_公司(总部设于\_\_\_\_\_\_\_\_)为一方，甲、乙方代表通过友好协商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总则

1.甲方负责实施本工程，乙方公司负责为本工程提供劳务。

2.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间全部遗留问题，包括财务问题处理完毕之日止。

第二条人员

1.乙方公司应按本合同附件一“提供劳务明细表”和附件二中商定的工程、人数、技术条件、派遣日期和工作期限，为本工程派出其授权代表、各类技术人员、工人、管理和服务人员(以下简称“人员”)。

2.附件一和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内容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一般不得变更。在特殊情况下雇主要求变更时，经乙方公司同意应按下述规定办理：

(1)人员离境之前如需变更时，甲方应将变更内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如甲方变更计划未能及时通知乙方公司，而乙方公司已按计划集中人员和订购机票，甲方应负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2)人员工作期限期满之前，如需终止雇佣，甲方应在终止雇佣之日前\_\_\_\_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3)人员工作期限如需延长，甲方应在期满之前\_\_\_\_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3.乙方授权代表负责组织人员在工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中国公司的义务，并负责管理人员的内部事务。

第三条签证和其他证件

1.乙方应按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人员出入中国国境的一切必要手续，并承担其费用。

2.甲方应按项目所在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人员出入项目所在国及居留、工作许可证、机动车驾驶执照等必要手续，并承担费用。

3.如果甲方未能为人员获得在项目所在国的居留、工作许可证和机动车驾驶执照等，而使人员无法进行工作，应付给人员在此期间的合同工资。如人员因此被迫返国时，甲方应负担人员的回程旅费，并支付每人\_\_\_\_个月合同工资的赔偿费。

乙方公司没有按甲方要求提供全部必要的证件，从而使甲方无法为人员办理在项目所在国的居留和工作许可证等使人员无法工作或被迫返回中国，人员工资、回程旅费等由乙方公司负担。

4.乙方公司应按本合同附件一和二将人员的姓名、出生地和日期、职称、护照号码、发照日期和单位、出发日期通知甲方或甲方在项目所在国的授权代表。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公司的通知后即向项目所在国政府办理申请入境的必要手续，并通知乙方公司。同时甲方应通过项目所在国有关机构通知该国驻华使馆，以便办理入境签证。

第四条乙方公司的义务

1.符合双方在附件一商定的技术条件;

2.遵守项目所在国的法律和法令，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3.尊重甲方人员的技术指导;

4.不参与项目所在国的任何政治活动;

5.遵守工地和驻地的纪律和规章制度;

6.与甲方为实施本工程而雇佣的其他国籍的人员合作共事。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

1.对人员给予正确的技术指导;

2.尊重人员的人格、风俗和习惯;

3.不干涉人员在非工作时间的活动自由;

4.保障人员的安全;

5.对人员的解雇和更换，应由双方的工地的授权代表商定。

第六条工作时间

1.人员每周工作5天，每天工作白班8小时，夜班7小时，每天工作时间安排可由甲方与乙方公司授权代表在工地商定。

2.凡由于待料、停电、气候恶劣等非人员的责任而造成的停工，应计为工作时间，合同工资照付。

3.驻地至工地的单程所用时间，不应超过20分钟，超过的时间应计入工作时间。

4.人员自中国到达工地后和本合同期满自工地回中国前，应分别享有\_\_\_\_日有薪休息。

第七条合同工资

推荐合同样本

・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外包合同・劳务承包合同

1.人员的月工资(包括伙食费)在本合同有效内按以下标准支付(美元)：

(1)半熟炼工，帮厨，服务人员

(2)熟练技工，厨师

(3)工长

(4)技术员，护士，翻译，会计员

(5)驻地经理

(6)工程师，医师，会计师

(7)高级工程师

(8)授权代表

(9)副授权代表

2.如本合同期超过1年，自第2年始，每月工资递增\_\_\_\_%。

第八条夜班及加班

1.根据工程的需要，甲方要求人员在夜间工作或加班，应商得乙方授权代表同意，每月加班工作小时原则上不得超过\_\_\_\_小时。

2.夜间时间系指从当日晚上9时至次日晨5时。人员夜间工作(指正常夜班工作)甲方应按合同工资150%支付工资;人员夜间加班，甲方应按合同工资200%支付加班费。

3.小时工资按下式计算：

第九条工资和加班费支付

1.人员工资支付应自人员离开中国\_\_\_\_\_\_\_\_之日起至回到中国\_\_\_\_\_\_\_\_之日止。平均日工资为月合同工资的1/25。

2.乙方公司在工地的授权代表应按甲方提供的表格填写工作时间和加班时间，编制工资单，在每月工资结算日即\_\_\_\_\_\_\_\_日后\_\_\_\_\_\_\_\_天内即\_\_\_\_\_\_\_\_日前提交甲方在工地的授权代表审核批准。

3.工资单审批后，甲方应在每月工资结算日即\_\_\_\_\_\_\_\_日后一天内将工资和加班费以美元支付给乙方。其中：\_\_\_\_%电汇至\_\_\_\_\_\_\_\_银行营业部乙方公司帐号;\_\_\_\_%支付给乙方公司工地授权代表。若甲方延迟付款应按延迟天数，每天按欠付款总额的\_\_\_\_‰，以美元向乙方支付利息。

付款自汇款银行把所需汇款的电传发至中国\_\_\_\_\_\_\_\_银行之日(起息日)起。

第十条税金

乙方负责为人员交纳中国政府所征收的一切税金;甲方负责为人员交纳项目所在国政府所征收的一切税金。

第十一条节假日、每周休息日和年度休假

1.按项目所在国政府的规定，每周的休息日为星期\_\_\_\_\_\_\_\_。

2.人员应享受项目所在国政府颁布的`法定节、假日和中国春节2天，国庆节1天的休假，共\_\_\_\_\_\_\_\_天。

3.人员每工作期满1年，享受为期\_\_\_\_\_\_\_\_天的回国年度休假。甲方承担休假人员从驻地至中国\_\_\_\_\_\_\_\_间的往返旅费。人员工作不满一年，其实际休假天数按下列公式计算：

实际工作月数\_\_\_\_\_\_(\_\_\_\_\_\_/12)=休假天数

5.因工作需要并应甲方要求，人员可不回国休假而留在工地继续工作。但需经双方代表协商同意。在此种情况下，人员年度休假工资及其从工地到\_\_\_\_\_\_\_\_间的往返旅费甲方支付，同时支付人员在年度休假期间的实际工作天数的合同工资和加班费。

第十二条预付工资

1.甲方在每批人员抵达岗位后，即应向乙方授权代表以当地货币支付每人相当于\_\_\_\_\_\_\_\_美元的预付工资。

第十三条动员费

1.甲方应向人员每人支付\_\_\_\_\_\_\_\_美元的动员费。

第十四条保险

1.乙方为人员自其离开中国\_\_\_\_\_\_\_\_之日起至返抵中国\_\_\_\_\_\_\_\_之日止在中国投保人身意外险，保险费由雇主承担。甲方应随同人员的月合同工资以美元一并向中国公司支付每人每月\_\_\_\_\_\_\_\_美元保险费。

2.人员在中国投保人身意外险后，如经甲方要求，乙方可向甲方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以避免甲方为人员在项目所在国重复投保。

第十五条医疗和病假

1.甲方应为人员在整个合同期间因病或因工伤提供免费医疗、药品和住院治疗。所需中药乙方可代购，但药费、包装费和运费由甲方承担。

2.人员如因病或因工伤休假不超过1个月，甲方应支付全部月工资。如休假超过1个月但不足3个月，甲方支付\_\_\_\_%月合同工资。如休假超过3个月仍不痊愈送回中国继续治疗，甲方不再支付第4个月的工资，但应承担其回中国的旅费。如甲方要求乙方派人替换该伤病人员，则替换人员由\_\_\_\_至工地的旅费亦由甲方承担。

3.人员在合同期间如因病或因工伤死亡，甲方负责其遗体处理并承担死者遗物运回中国的费用。

第十六条交通、通讯工具和差旅费

1.甲方应负担人员由中国\_\_\_\_\_\_\_\_至工地间的往返旅费及每人往返随身携带\_\_\_\_\_\_\_\_公斤超重行李费。甲方应于人员合同期满后回中国前\_\_\_\_\_\_\_\_天，将回程旅费及超重行李费支付给乙方授权代表。

2.甲方应免费向人员提供驻地至工地间(1.5公里以外)的上、下班交通工具。

4.乙方授权代表和人员可以免费使用甲方的通讯工具，如电话、电传、图文传真等。

5.人员如经甲方批准出差，其差旅费应由甲方负担，差旅费的支付标准和使用的货币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生活和膳食设施

1.甲方应为人员免费提供适宜的住房，每人使用面积的标准为：工人为\_\_\_\_\_\_\_\_至\_\_\_\_\_\_\_\_平方米;翻译、会计、技术员为\_\_\_\_\_\_\_\_至\_\_\_\_\_\_\_\_平方米;授权代表、工程师、医生、驻地经理为\_\_\_\_至\_\_\_\_平方米;雇主还应免费提供水、电、卧具、空调、沐浴、卫生、洗衣设备和用品及必要的家具和备品(卧具和家具详见本合同附件3和4)。

2.甲方应向人员免费提供厨房、餐厅、炊具、餐具、制冰机、电冰箱和备品以及水、电、燃料。

4.乙方自费购买人员的主副食。但乙方为此而派遣的必要数量的厨师和帮厨在平日加班的每周休息日、节假日加班应享有标准小时工资。

5.人员所需部分副食品，如需从中国空运或海运至项目所在国，物品到达机场或港口后，有关报送、提货、运输等工作，雇主应给予协助。

第十八条劳保用品及小工具

1.甲方应为人员免费提供一般劳保用品和专用劳保用品以及办公用品，本合同附件7中所列的一般劳动用品可由乙方公司在中国包干代购，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每人\_\_\_\_\_\_\_\_美元。专用劳保用品如需乙方公司代购，由雇主据实支付货款，并承担这些物资的包装费及运费。

2.甲方应免费向人员提供各工作所需的手工用小工具。手工用小工具如需乙方在中国代购，所需费用(包括运输费、包装费)由甲方承担，并在收到乙方公司代购手工用具小工具的帐单后\_\_\_\_天内以美元电汇至中国公司帐户。

3.本合同未列的，但为顺利实施本工程所必需的其他用品应经双方工地授权代表协商同意后，由甲方免费提供。

第十九条保密

1.乙方及其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于本工程的一切资料及情况应对第三者保守秘密。

2.甲方及其任何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于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提供劳务的条件和价格以及其他有关的资料和情况应对第三者保守秘密。

第二十条涉及第三方的事宜

1.人员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涉及项目所在国政府或任何第三方的事宜，应由甲方出面处理并负担所发生的费用。

2.人员因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而发生的涉及项目所在国政府或任何第三方的事宜，甲方应协助乙方出面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乙方负担。

第二十一条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灾、战争、内乱、封锁、暴动、传染病、政变等，使本工程无法继续进行，经双方协商本合同可以暂停。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应负担人员的回国旅费。

第二十二条仲裁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按()项仲裁。(1)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2)在被诉方所在国的仲裁机构按照其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第二十三条合同的补充和修改

根据需要，经双方协商，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或修改。修改或补充的条款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即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文字

本合同用中英文写成，中英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

**涉外劳务合同管辖二**

此涉外劳务合同由\_\_\_\_（以下简称雇主）和\_\_\_\_（以下简称雇员）缔结。根据本协议，雇主将聘用雇员且雇员同意受聘于雇主就以下所规定的工作提供服务和履行义务。

a、义务和责任：协议双方同意雇员将受聘从事\_\_\_\_工作，并履行以下职责。

b、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年、月），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c、工作日和工时：雇员每周工作从星期\_\_\_\_至星期\_\_\_\_，每天从\_\_\_\_点至\_\_\_\_点，一周共\_\_\_\_小时。

d、报酬：雇主同意就雇员的服务提供以下报酬：

1、每（小时）\_\_\_\_美元；

2、每加班（小时）\_\_\_\_美元，每两周结算一次，支票支付。

3、其他报酬（红利、佣金等），数额及计算办法如下：

e、扣除款：每次发薪时，除从雇员报酬中扣出应缴之（\_\_\_\_）税收和社会保险费外，雇主不得克扣雇员所得，本条例另有规定以及经工长或工长代理人同意的除外。其他扣除项目为（写出扣款目的和数目）：

f、主要工作地：雇员主要工作地为\_\_\_\_、但根据雇主业务性质所需，在不违犯劳工政策和规定情况下，雇主也可要求雇员在\_\_\_\_地以内其他选区履行职责。

g、差旅费：在本协议到期或中止（不论中止原因如何）时，雇主将负责雇员返回雇佣地的机票费用。

h、保险和医疗费：雇主应负责雇员的医疗保险或负担雇员的全部医疗费用，包括\_\_\_\_地以外的转诊和转院费，如雇员因故死亡，雇主应承担尸体保存及运回原地的费用。

i、最近的血亲的通知：雇员在出现重病或死亡情况，雇主应立即通知其最近的血亲，雇员最近的血亲的姓名和地址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j、食宿及其他：雇主必须保证提供以下方便：

1、（作记号以选择或不选择此项）雇主提供住宿，每月收费\_\_\_\_美元。

（同上）雇主免费提供住宿。

（同上）雇员自备住宿（附声明和房租协议）

2、每日\_\_\_\_餐，每月收费\_\_\_\_元。

3、（同上）雇员自理伙食。

4、（同上）上下班在雇主指定地下车，免收车费。

5、（同上）津贴：

6、（同上）其他：

k、其他规定：下列附加规定适用于本协议：（制定或附加工作和膳宿规则，以及雇员行为规范。附加规定的每一页都必须经雇主和雇员签字。）

l、终止协议：本协议可根据下列规定终止：

1、无故：由一方当事人提前\_\_\_\_天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2、因故：在工长或其代理人力图调解争议失败后，由一方当事人提前\_\_\_\_天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a）因故解除协议时，雇主应支付雇员协议解除生效前的薪金，并为雇员购买他（她）返回雇佣地的单程机票。

（b）下列任何一条均构成协议终止理由：

a、雇员\_\_\_\_次无故旷工和（或）\_\_\_\_次无故上班迟到；

b、雇员行为疏忽鲁莽，或不完成任务；

c、在\_\_\_\_地犯下重罪或两项或两项以上轻罪；

d、雇员放弃工作职责；

e、不称职或在资格、技术、身体和精神方面与所填报情况不符，无法履行雇佣规定的职责；

f、在物质或其他方面受到特别虐待；

g、无故拖延支付雇员的工资；

h、违犯本协议任何一项规定；

i、其他规定：

m、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所有怨情与争议均应按以下程序解决：

1、雇员须就雇用而产生的一切怨情或争议向其管理员报告，如管理员不在，可直接报告雇主；

2、如管理员不能立即解决问题，管理员应将怨情或争议写成书面材料，同时写明被触犯的协议段落，法律或规章制度。管理人员应在五天内解决怨情或争议，或写出其认为没有违犯规则的理由。

在实践中我认为涉外劳务合同应特别注意以下十个内容：

1、劳务人员基本情况：性别、出生年月、籍贯、住址、联系电话；

2、劳务人员的义务和责任，诸如遵守所在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遵守社会公德、不消极怠工、不得私自另行兼职和求职等；

3、雇主的.义务和责任，诸如为劳务人员办理有关签证、居留许可等手续，负责劳务人员的管理、提供住宿、膳食的手续等等。有义务保障劳工的安全。鉴于以往的经验，须特别注明不能歧视、侮辱、体罚劳工、克扣工资等内容。

4、劳务人员从事的工种和工作时间。从事的工种要注明在什么岗位从事什么工作，如电机房的值班电工或大厦照明的维修电工（因为工种不同工资差别很大），工作时间包括聘用期限，应注明从何时起至何时止。每周工作多少天，每天工作多少小时。一般每周至少有一天的休息日。按国际惯例，在节假日，劳务人员应享受所在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如所在国国庆、圣诞节等。

5、工资待遇、津贴、补助，工资标准一般应与所在国等岗位上工作的当地工人持平，通常以时间为基数，按时、按日或按月计算。亦有以工作量为基数，按件计酬。如果是在工作时间以外加班或上夜班，雇主应付加班费或夜班津贴。窝工应由雇主发给劳务人员基本工资。

6、外劳人员休假的安排。一般合同期在一年以上者，可享受一定时间的探亲假期，在假期内，雇主只付工资不付津贴。

7、劳动保护、劳工人身保险，工作、疾病或死亡处理规定。由于劳务人员所从事的工作性质的不同，劳动保护有其专业特点，合同应规定雇主必须按所在国有关规定提供符合安全生产的场所和必须发放劳动保护费用或物品。如安全帽、手套、滤光墨镜等。在所在国工作期间，如果发生疾病或工伤，雇主都应提供必要的医疗和购买必要的药物。雇主应给劳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使劳务人员在受到意外伤害时能得到及时合理的赔偿，保险费由雇主负担。

8、对各种原因导致中断合同的处理方法。根据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17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必须有不能履行劳务合同的确切证据时才能中止合同，中断合同的处理办法应在劳务合同中列明，如雇主原因应补偿劳务人员不少于三个月的工资和负担劳务人员的回国机票等。

9、违约赔偿。违约的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一般可分为三类，一类是雇主违约；一类是劳工违约；三是双方当事人都违约。违约都将给对方的利益造成损害，在实践中，大多都是雇主违约，如不按合同规定的工种安排劳工工作，随意更换工作岗位，不按规定发加班费用，侮辱劳工人格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因此在合同中应注明违约的救济方法和赔偿的方式，一般都是以金钱支付的方式补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10、纠纷的解决，在合同中要注明在劳务纠纷发生后应采取何种方式解决纠纷，如约定某一具体的仲裁机构仲裁和适用的法律。

另外，如果涉外劳务合同发生争议，因为涉及劳务合同具有涉外因素，因而并不一定处理就一定要以外国法律为准据法或一定要适用我国法律。可以在实践中遵循：自行协商选择适用法律，如适用外国法律违反我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则不能适用，而应适用我国法律，如协商一致，则应把合同纠纷解决适用法律的条款明示在合同中；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一般情况下，涉外劳务合同适用实施合同地的法律。

**涉外劳务合同管辖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技术服务合同。

第一条技术人员

1.应甲方邀请，乙方同意派遣\_\_\_\_\_\_\_\_名工程师组成的\_\_\_\_\_\_\_\_技术服务组，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赴\_\_\_\_\_\_\_\_的\_\_\_\_\_\_\_\_市;

2.在\_\_\_\_\_\_\_\_，受甲方邀请的乙方\_\_\_\_\_\_\_\_技术服务人员应有准备，并且愿意同\_\_\_\_\_\_\_\_甲方的\_\_\_\_\_\_\_\_公司共同工作。

第二条法律约束

乙方人员在\_\_\_\_\_\_\_\_期间，应服从甲方国家的法律，受甲方的管理规章制度约束。

第三条费用支付

1.甲方负责向乙方人员支付乙方提出的每人每月\_\_\_\_\_\_\_\_的免税技术服务费。

上述免税技术服务费的\_\_\_\_\_\_\_\_%应以美元支付。

本款项提及的技术服务费自乙方人员到达\_\_\_\_\_\_\_\_之日起开始计算。

2.在甲方服务期间，乙方人员在工作或业余的全部时间内，应保证行为端正。

甲方对乙方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的.犯罪行为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旅费

甲方负担乙方人员往返\_\_\_\_\_\_\_\_和\_\_\_\_\_\_\_\_的国际旅费和每人不超过20公斤的超重行李费并负责安排机票。

第五条汇兑

1.第三条1款项中所提及的技术服务费的\_\_\_\_\_\_\_\_%应以\_\_\_\_\_\_\_\_币支付给在\_\_\_\_\_\_\_\_的乙方技术服务组，其余\_\_\_\_\_\_\_\_%应由甲方按银行当日公布的汇率折成美元。

2.所折成的美元应电汇\_\_\_\_\_\_\_\_银行转汇\_\_\_\_\_\_\_\_\_\_\_\_\_\_\_\_银行营业部\_\_\_\_\_\_\_\_公司\_\_\_\_\_\_\_\_号账户。

3.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将汇款情况通知乙方国驻甲方国大使馆经参处。

第六条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执行合同期间，甲方同意：

1.为乙方技术服务组人员免费提供设备齐全的住宿;

2.为乙方技术服务组人员免费提供交通工具;

3.免费提供乙方必要和充分的劳保用品;

4.为乙方技术人员免费提供人寿保险;

5.为乙方技术服务组人员免费提供足够的办公设施和用品;

6.在指定的医院或诊所为技术服务组人员提供免费医疗，但不包括镶牙、配眼镜和性病的治疗。

7.乙方技术服务组人员因公出差，应按照甲方人员待遇，发给出差补助费，以\_\_\_\_\_\_\_\_币支付给乙方技术服务组。

第七条休假

合同期间，乙方技术人员享受\_\_\_\_\_\_\_\_、\_\_\_\_\_\_\_\_两国的全部公共假日。

1.乙方人员每年享受30天的休假，工资照发。休假期间工资应全部以美元支付。

2.乙方技术人员每年应得\_\_\_\_\_\_\_\_元的奖金，奖金的\_\_\_\_\_\_\_\_%以美元支付。

3.在甲方服务期间，甲方为乙方技术人员回国休假提供往返经济舱机票。

第八条移民费用

甲方同意为乙方人员办理移民手续，其中包括：

1.办理出入境签证;

2.为乙方人员办理合同规定雇用期间的长期居住许可;

3.承担本条1、2款所产生的费用。

第九条事假

在合同期间内，乙方技术人员由于家庭不幸和/或其他原因，可请紧笔录10天。

1.准予乙方人员事假时，甲方不负责：

乙方事假人员旅费;

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服务费;

因乙方人员事假期满后不能返回\_\_\_\_\_\_\_\_而换人所需的费用。

2.乙方应负责：

从国内另行换人，替换不能返回甲方服务的技术人员;

承担换人所需的全部费用;

因乙方人员事假期满后不能返回\_\_\_\_\_\_\_\_而换人所需的费用。

3.在合同期间内，由于甲方或所在国原因，致使乙方人员不能工作时，甲方同意：向乙方技术人员支付双方同意的技术服务费;

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甲方违反合同或阻碍合同履行时，甲方同意：

1.按合同规定费用，向乙方人员支付3个月的技术服务费;

1.执行本合同第四条的规定。

第十条工伤、事故及人员更换

1.乙方技术人员因身体不好或工伤，在2个月内不能痊愈时，乙方同意：

从中国另行派人替换上述人员;

承担替换人员从\_\_\_\_\_\_\_\_到\_\_\_\_\_\_\_\_的旅费。

甲方同意承担因病或工伤回国的乙方人员的旅费。

2.在合同期间内，技术服务组人员因工伤致残或死亡，甲方同意：

处理事故、工伤或死亡的一切善后事宜;

负担所产生的费用;

按\_\_\_\_\_\_\_\_现行的工人补偿法向死者伤残者支付抚恤金和/或补偿费。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双方对本合同的解释如有不同意见，发生分歧和争执，或由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事项，应根据\_\_\_\_\_\_\_\_的现行法律，提交\_\_\_\_\_\_\_\_仲裁机关解决。

第十二条期限

本合同的执行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有效期限共\_\_\_\_年，此为第一阶段。

\_\_\_\_年合同期满后，双方应进一步商定延续合同期限和与之有关的条件。

第十三条本合同共两份，分别用中、\_\_\_\_\_\_\_\_文写成，双方各执一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甲方公司名称：\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表人：\_\_\_\_\_\_\_\_\_\_\_\_

乙方公司名称：\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涉外劳务合同管辖四**

甲方(用人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乙方(劳动者)：\_\_\_\_\_\_\_\_\_\_\_\_性别：\_\_\_\_\_\_\_\_\_年龄：\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健康状况：\_\_\_\_\_\_\_\_\_\_

户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紧急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现甲方劳务派遣乙方到甲方承接的项目从事作业。为确保完成项目施工任务，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并遵循公平合法、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项目名称：;

2、工作地点：;

3、工种：\_\_\_\_\_\_\_\_\_\_\_\_(第二工种：\_\_\_\_\_\_\_\_\_\_)。因甲方现场生产变化，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工种调整。

4、合同生效及期限：本合同于20\_\_\_年\_\_\_月\_\_日签字，国内飞机场出关时生效，以完成项目工程实际工期为合同期限(最长期限不超过两年)，到达国内机场出关后本合同终止。

1、双方确定，乙方在( )项目劳务期间的工资为\_\_\_\_\_元人民币/出勤工(此工资工价为综合工价，已含( )劳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每日超过八小时以外的加班及国家规定的节假日的加班工资)。

2、乙方在( )劳务期间，乙方每月的出勤天数，经甲、乙双方核对考勤并签字后作为月度工资的结算依据。乙方每个月可以预支相当于( )元人民币的等值当地货币的工资作为月度零星生活费用。

3、工资按照日历季度发放，甲方下季度( )日前发放乙方上一个季度的工资，但要扣除每月已经预支的生活费，打到乙方的国内银行工资卡上。

乙方在委内瑞拉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关于作息时间、加班等方面的规定，甲方按《项目考勤管理制度》予以考勤。

1.乙方在( )劳务期间，作息时间由项目部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2.白班超过( )个小时的.工作时间为加班，按正常工作时间( )考勤;

3.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窝工，按非正常出勤当月予以一半的补工。

4.乙方在勤予以考勤;晚间安排的学习及班组长等管理人员会议不予考勤。不到场的员工不予考勤。

5.乙方在假条事前请假(病假须同时提供项目现场医生的证明)，并经过负责人批准;紧急情况可电话请假并经过批准方可休息，在上班后首日补办请假手续，否则一律作旷工处理(公司将核对请假书面手续)。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请假逾期，而不到岗者视为旷工。

1.甲方负责乙方出国体检费用、疫苗费用、签证费用、出国往返机票费用

2.甲方为乙方进行所在国的法律法规、外事纪律等的相关培训;

3.乙方因违反当地法律、法规及非法罢工等，其刑事拘捕、判刑、罚金等

1、保险：

①、甲方出资为乙方购买商业性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乙方同意将保险受益权转让给甲方，作为甲方处理乙方在国外施工期间伤残或工亡的赔偿费用。

②、经双方约定，在乙方的工资中，甲方已经支付了企业应缴纳的劳动保险。乙方承诺自行缴纳养老保险，若造成纠纷，乙方退还该部分费用，由甲方另行为乙方缴纳劳动保险。

2、疾病：

①、乙方在委内劳务期间，非因工作原因得病，在项目所在地住院治疗期间，住院医疗费由甲方承担，乙方承担;非住院的医疗费用由乙方自已承担。住院期间停发工资，甲方提供乙方正常伙食。

②、乙方在项目部工作期间，非工作原因得大病、特殊疾病在国外住院治疗困难的，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回国治疗，其回国飞机票由甲乙双方分担(回国飞机票需个人向项目部申请及审批)，回国后的交通费用由乙方承担，回国后的治疗费用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在国外期间因病及其他非工伤原因死亡的，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直系亲属补助金(包括补助、救济费用等)，但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万元。

3、工伤事故处理：

①、乙方如发生工伤，甲方承担乙方在工伤治疗期间的医疗费。乙方治疗期限不超过贰个月且痊愈后仍可以从事施工作业或调整工作后可以从事施工作业，必须在国外住院治疗。根据当地医疗条件治疗困难或者经治疗后无法从事施工作业的，

②、乙方如因工伤需要休息，小型工伤休息不超过一周的，按照70%进行考工，超过一周不超过( )天的，按照( )进行考工。

③、乙方在国外发生因工死亡或非因工死亡的，根据我国现行政策及项目所在国的殡葬习惯处理，家属(直系亲属)可以前往出事地点处理善后事宜，但家属人数不得超过两人，并无条件配合甲方及总包方处理善后事宜。

4、意外事故：乙方在国外期间因酗酒、打架、偷盗及其他违反所在国法律、法规，所发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法律责任。

5、乙方在出境登机前、回国在飞机场入境出关后所发生的伤、病、残、亡等事故均由乙方自己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对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甲方视情节轻重分别作出口头警告、严重警告、勒令停工、罚款、劝退(遣送)等处罚形式，对乙方违纪行为可以分别单处和并处上述处罚。凡处以罚款或遣返的违纪行为，项目部必须以书面形式发出通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遣返乙方，乙方承担签证费、往返机票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 )：

1、乙方在合同期内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提高双方约定的工资标准，经劝说不改，情节严重的;

2、乙方有相互串通工资或以他人工资高为借口出现消极怠工行为或罢工行为，经教育不改，影响恶劣的;

3、乙方如有偷盗行为，情节严重者，遣返回国并交由司法机关处理;同时甲方有权扣除其国外工作期间所有工资;

4、乙方聚众闹事、参加或组织罢工或参加任何非法和邪教组织及其活动的;

1、合同的变更：双方协商一致，方可变更合同有关内容。

2、合同的解除：乙方在合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同乙方签订的劳动合同：

①、乙方在国外期间出走、滞留不归的;

②、乙方旷工叁天以上、参与罢工经教育不改的;

③、因病或非因工住院治疗，出院后超过( )天，无法从事原岗位工作;

④、因工负伤不能继续从事原岗位工作

⑤、每月实际出勤达不到( )个工作日，经教育或劝告后仍不改正的;

⑥、乙方不具备工种操作技能，且不服从甲方其他岗位工作安排的;

因上述情况解除合同回国后，甲方视其情况确定乙方应承担的工作签证、居住证、出国往返飞机票等费用的( )

3、合同的终止：在合同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①、本劳动合同在本项目完工验收后，甲方安排乙方回国到达最初降落的国内机场出关后终止;

②、甲方破产解散或者被解散的;

③、乙方因病、伤、丧失劳动能力不能适应岗位工作;

④、由于天灾、战争、政治事件等不可抗拒原因，项目无法继续进行的;

⑤、法律规定的其他可以终止劳动合同的情形;

⑥、乙方因违反规定被甲方遣返回国的，视乙方违约，合同终止。

1、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①、甲方违约：甲方无本合同规定事由提前解除本合同的，签证费、往返机票费等由甲方承担。

②、乙方违约：乙方违约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签证费、往返机票费等合计人民币叁万元整;乙方如自行转移工作单位，扣除所有工资报酬，并向甲方赔偿拾万元人民币;乙方违约如造成甲方的其他实际损失由乙方赔偿。

2、甲乙双方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约定向溧阳市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通过溧阳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甲方对乙方已进行了必要的岗前培训，乙方已了解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并自愿接受制度的约束。

2、双方签署的《出国务工协议书》及甲方现场公布的各项管理制度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壹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涉外劳务合同管辖五**

甲方：

国籍：

总部：

代表人：

乙方：

国籍：

总部：

代表人：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涉外法律适用法》为依据，甲乙经过友好协商，乙方同意为甲方在\_\_\_\_\_\_\_\_\_国\_\_\_\_\_\_\_\_\_项目提供劳务，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与甲方签订本劳务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人员派遣

1、乙方应按双方商定的计划派遣人员。甲方对所需派遣的人员应提前\_\_\_\_\_\_\_\_\_（时间）用书面正式通知乙方。乙方同意在派出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交派遣人员一览表，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工种、护照号码及劳务输入国申请入境所需要的资料。

2、乙方负责办理被派遣人员的出境手续，并承担与此有关的各项费用。入境和居住手续由甲方办理，并负担与此有关的各项费用。

二、准备费

甲方同意付乙方派遣人员的准备费每人\_\_\_\_\_\_\_\_\_元，准备费应在向乙方提交派遣计划的同时电汇乙方\_\_\_\_\_\_\_\_\_银行\_\_\_\_\_\_\_\_\_\_\_\_\_\_\_\_账号。

三、劳务费

1、工资的计算应从派遣人员离开乙方所在国\_\_\_\_\_\_\_\_\_机场之日起到离开\_\_\_\_\_\_\_\_\_国\_\_\_\_\_\_\_\_\_机场之日止。乙方同意在安排航线时尽可能取最短路线，缩短时间，但要确保安全。

2、派遣人员的基本工资为\_\_\_\_\_\_\_\_\_。

3、基本工资以月计算，凡不满一个月的按日计算，日工资为月工资的\_\_\_\_\_\_\_\_\_％。

四、工作时间及加班

1、被派遣人员的工作时间为每月\_\_\_\_\_\_\_\_\_天，每周\_\_\_\_\_\_\_\_\_天，每天\_\_\_\_\_\_\_\_\_小时。

2、每周休假\_\_\_\_\_\_\_\_\_天，具体休假日期可由双方安排。

3、由于材料短缺、气候条件等影响不能正常施工时，经双方协商可以临时调整工作内容。

五、劳务条件

1、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厨房全套餐饮具及冷藏设备，由乙方自行办理伙食。

2、甲方同意付给乙方每人每天\_\_\_\_\_\_\_\_\_元的伙食费，包干使用。

3、食堂用水、用电和燃料以及生活物质采购用车由甲方提供并支付费用。

4、甲方提供乙方人员的住房。

六、保密

1、乙方及其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于本工程的一切资料及情况应对第三者保守秘密。

2、甲方及其任何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于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提供劳务的条件和价格以及其他有关的资料和情况应对第三者保守秘密。保密期限为：\_\_\_\_\_\_\_\_\_。

3、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社会保险

1、乙方人员在合同有效期内的人身保险，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同意支付派遣人员每人每月\_\_\_\_\_\_\_\_\_元的人身保险费。

2、乙方人员在工地发生工伤，甲方只承担其医疗费用，如发生死亡事故，乙方应负担所有的费用，包括善后安葬和抚恤金。

3、如乙方人员因工作事故或疾病死亡时，遗体运回其原居住国或就地埋葬，遗物运回其原居住国，一切有关费用由甲方负担。

4、派遣人员经医生证明因疾病或工伤而缺勤30天以内者，发给基本工资；在30天和90天之间者发给基本工资的\_\_\_\_\_\_\_\_\_％；超过90天者则不发工资。

八、医疗

1、乙方所有人员在\_\_\_\_\_\_\_\_\_国发生工伤或疾病时，其医疗及住院费由甲方支付。

2、现场医务室需用的常用药品和器具，由乙方向甲方提出购置计划，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在其本国或其他地方采购，费用由甲方支付。

3、乙方人员在\_\_\_\_\_\_\_\_\_人之内，配备医生\_\_\_\_\_\_\_\_\_名，护士\_\_\_\_\_\_\_\_\_名，超过\_\_\_\_\_\_\_\_\_人时，是否增加医务人员，由双方代表研究决定。

九、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2、因不可抗力使工作不能继续进行，甲方应在不可抗拒的\'事由发生后\_\_\_\_\_\_\_\_\_（时间）内，及时通知乙方，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的详细资料，甲方应负责将乙方人员送回（其原居住国）。

3、如遇上述情况时，甲、乙双方人员均不撤退，甲方应支付乙方派遣人员的工资。

十、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应当全面、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条款处理。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都应该承担所有损失，并支付守约方违约金\_\_\_\_\_\_\_\_\_\_\_元。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在执行合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同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可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对仲裁结果不服的，双方均可以向国际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解释

1、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2、双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均不存在异议。

十三、附则

1、本合同用中、英文写成，中英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一式\_\_\_\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工程结束、所有派遣人员返回其原居住国，双方账目结清后失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补充，经双方同意的补充条款应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代表人

合同签订地：

签订时间：\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

代表人

合同签订地：

签订时间：\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涉外劳务合同管辖六**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_\_\_\_\_\_\_\_\_（总部设在\_\_\_\_\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_\_\_\_（其总部设在\_\_\_\_\_\_\_\_\_，以下称\'乙方\'），经过友好协同，乙方同意为甲方在\_\_\_\_\_\_\_\_\_国\_\_\_\_\_\_\_\_\_项目提供劳务，为此与甲方签订本劳务合同。

第一条合同目的

乙方根据本合同条款向甲方\_\_\_\_\_\_\_\_\_人员和其他人员（以下称为派遣人员），甲方向乙方支付报酬。为保证甲方项目的顺利完成，双方应互相协作，认真执行合同。

第二条人员派遣

1．应按双方商定的计划派遣人员。甲方对所需派遣的人员应提前\_\_\_\_\_\_\_\_\_（时间）用书面正式通知乙方。乙方同意在派出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交派遣人员一览表，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工种、护照号码及\_\_\_\_\_\_\_\_\_国申请入境所需要的资料\_\_\_\_\_\_\_\_\_。

2．乙方负责办理乙方人员（从其居住国）的出境手续，并承担与此有关的各项费用。在\_\_\_\_\_\_\_\_\_国的入境和居住手续由甲方办理，并负担与此有关的各项费用。

3．根据计划的需要，派遣人员可以随时增加或减少。

4．如需要增加派遣人员时，甲方同意提前\_\_\_\_\_\_\_\_\_（时间）向乙方总部提出派遣人员计划。

5．如需要减少人员，则应由双方代表商定后实施。

第三条准备费

甲方同意付乙方派遣人员的准备费每人\_\_\_\_\_\_\_\_\_元，准备费应在向乙方提交派遣计划的同时电汇乙方\_\_\_\_\_\_\_\_\_银行\_\_\_\_\_\_\_\_\_帐号。

第四条工资

1．派遣人员的工资应按附件中所商定的工资表支付。工资的计算应从派遣人员离开乙方所在国\_\_\_\_\_\_\_\_\_机场之日起到离开\_\_\_\_\_\_\_\_\_国\_\_\_\_\_\_\_\_\_机场之日止。乙方同意在安排航线时尽可能取最短路线，缩短时间。

2．派遣人员的基本工资为\_\_\_\_\_\_\_\_\_。

3．基本工资以月计算，凡不满一个月的按日计算，日工资为月工资的\_\_\_\_\_\_\_\_\_％。

4．根据\_\_\_\_\_\_\_\_\_国目前的经济状况，派遣人员基本工资每年应增长\_\_\_\_\_\_\_\_\_％。

第五条工作时间及加班

1．乙方人员的工作时间为每月\_\_\_\_\_\_\_\_\_天，每周\_\_\_\_\_\_\_\_\_天，每天\_\_\_\_\_\_\_\_\_小时。

2．每周休假\_\_\_\_\_\_\_\_\_天，具体休假日期可由双方安排。

3．由于材料短缺、气候条件等影响不能正常施工时，经双方协商可以临时调整工作内容。如因上述及其他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时，甲方\_\_\_\_\_\_\_\_\_（是／否）支付乙方人员的工资。

4．如工作需要并经双方同意，乙方人员可以加班，甲方按下列标准支付加班工资：

（1）平时加班工资为基本工资的125％。

（2）平时夜加班（22点至次日晨5点）以及休假日加班，工资为基本工资的15０％。

（3）节日加班工资为基本工资的2００％。

（4）加班工资计算方法如下：\_\_\_\_\_\_\_\_\_。

（5）上述加班工资和基本工资同时支付，支付日期为\_\_\_\_\_\_\_\_\_。

第六条伙食

1．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厨房全套餐饮具及冷藏设备，由乙方自行办理伙食。

2．甲方同意付给乙方每人每天\_\_\_\_\_\_\_\_\_元的伙食费，包干使用。

3．食堂用水、用电和燃料以及生活物质采购用车由甲方提供并支付费用。

第七条节日和休假

1．所有乙方人员有权享有项目所在国的法定节日。

2．所有乙方人员在工作满\_\_\_\_\_\_\_\_\_个月后，应享受2０天的回国探亲假，其\_\_\_\_\_\_\_\_\_国\_\_\_\_\_\_\_\_\_机场的至机场的往返机票由甲方支付，应尽可能安排最短的航线。

3．如果现场施工需要乙方人员推迟回国休假时，乙方同意说服其人员延期休假，甲方同意为了补偿乙方人员的损失，应给与适当的报酬。

4．关于补偿上述损失的报酬，可根据当时的情况由双方代表商定庀畈钩ゲ挥ι儆$$$国\_\_\_\_\_\_\_\_\_机场至\_\_\_\_\_\_\_\_\_机场之间的\'单程机票价金额。

5．乙方人员由于\_\_\_\_\_\_\_\_\_原因，工作满\_\_\_\_\_\_\_\_\_（时间），经双方代表协商同意，可以提前享用探亲假。如有关人员已享受回国休假，其往返旅费应由乙方负担，对这一类事假甲方不支付工资。

6．乙方人员在项目所在国的节、假日和本国节假日以及年度休假期间，应享受合同全部工资。

第八条旅费及交通

1．甲方负担乙方人员从\_\_\_\_\_\_\_\_\_机场至工程现场间的往返旅费和航空公司招待之外的必须的食宿费，但乙方应努力减少这项额外费用的开支，甲方同意支付乙方人员进入\_\_\_\_\_\_\_\_\_国的入境费用（例如机场税等）。

2．甲方负责提供乙方人员上下班的交通工具，同时也提供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管理人员的工作用车。

3．乙方应凭机票或收据（按购票当日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向甲方结算。

第九条税金

乙方人员应在\_\_\_\_\_\_\_\_\_（其原居住国）交纳的一切税金由乙方负担；乙方人员在\_\_\_\_\_\_\_\_\_国交纳的一切税金由甲方负担。

第十条社会保险

1．乙方人员在合同有效期内的人身保险，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同意支付派遣人员每人每月\_\_\_\_\_\_\_\_\_元的人身保险费。

2．乙方人员在工地发生工伤，甲方只承担其医疗费用，如发生死亡事故，乙方应负担所有的费用，包括善后安葬和抚恤金。

3．如乙方人员因工作事故或疾病死亡时，遗体运回其原居住国或就地埋葬，遗物运回其原居住国，一切有关费用由甲方负担。

4．派遣人员经医生证明因疾病或工伤而缺勤30天以内者，发给基本工资；在30天和90天之间者发给基本工资的\_\_\_\_\_\_\_\_\_％；超过90天者则不发工资。

第十一条医疗

1．乙方所有人员在\_\_\_\_\_\_\_\_\_国发生工伤或疾病时，其医疗及住院费由甲方支付。

2．现场医务室需用的常用药品和器具，由乙方向甲方提出购置计划，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在其本国或其他地方采购，费用由甲方支付。

3．乙方人员在\_\_\_\_\_\_\_\_\_人之内，配备医生\_\_\_\_\_\_\_\_\_名，护士\_\_\_\_\_\_\_\_\_名，超过\_\_\_\_\_\_\_\_\_人时，是否增加医务人员，由双方代表研究决定。

第十二条劳保用品

甲方同意支付乙方派遣人员所有的劳动保护用品，包括：\_\_\_\_\_\_\_\_\_。

第十三条支付办法

1．除机票费和准备费全部支付美元外，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其他各项费用，均按\_\_\_\_\_\_\_\_\_％美元与\_\_\_\_\_\_\_\_\_％的\_\_\_\_\_\_\_\_\_国\_\_\_\_\_\_\_\_\_（币种）的比例支付，如需改变这一比例，须经双方代表同意。

2．休假工资和应付乙方的机票费应于\_\_\_\_\_\_\_\_\_（时间）支付。

3．乙方会计每月末编制派遣人员工资及其他各项费用表，包括基本工资、加班费、伙食费等项，经甲方审查和批准后于次日10日前支付，支付方式为：\_\_\_\_\_\_\_\_\_。

4．\_\_\_\_\_\_\_\_\_（币种）与\_\_\_\_\_\_\_\_\_国\_\_\_\_\_\_\_\_\_（币种）的兑换率，按支付日当天\_\_\_\_\_\_\_\_\_国政府银行公布的买卖中间价折算。

5．乙方派遣人员到达现场后，甲方同意预支每人一个月的伙食费，如需预支其他费用，由双方代表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住房和办公用房

1．甲方将按下列标准免费提供乙方人员的住房：\_\_\_\_\_\_\_\_\_。

2．住房内包括空调和卫生设备，家具和卧具等物品。

3．甲方同意提供乙方行政人员所使用的办公设备（如打字机、计算器、复印机等）、洗涤设备和用品。

第十五条工伤、人员替换

1．乙方负责派遣身体健康、技术熟练的合格人员到\_\_\_\_\_\_\_\_\_国现场工作，如甲方认为派遣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双方代表同意后，由乙方负责替换，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人员必须遵守\_\_\_\_\_\_\_\_\_国政府的法令和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如违反当地法令和风俗习惯必须送回国的，经双方协商后，由乙方负责送回，机票费由乙方负担。如需另派人员替代时，则乙方应负责\_\_\_\_\_\_\_\_\_机场至现场的旅费。

3．乙方人员因疾病和工伤，经甲乙双方指定的医生证明确实不能继续工作者，应送回其原居住国的，其旅费由乙方负担，如身体状况不合格者，经双方医生检查证实，是因乙方体检疏忽，必须送回其本国的其旅费由乙方负担。

4．在合同期间内，乙方人员因工伤致残或死亡，甲方同意：

（1）处理事故、工伤或死亡的一切善后事宜；

（2）负担所产生的费用；

（3）按\_\_\_\_\_\_\_\_\_（甲方国名）现行的工人补偿法向死者伤残者支付抚恤金或补偿费。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2．因不可抗力使工作不能继续进行，甲方应在不可抗拒的事由发生后\_\_\_\_\_\_\_\_\_（时间）内，及时通知乙方，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的详细资料，甲方应负责将乙方人员送回（其原居住国）。

3．如遇上述情况时，甲、乙双方人员均不撤退，甲方应支付乙方派遣人员的工资。

第十七条争议的解决

1．在执行合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同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可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的裁定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或由仲裁机构裁定。

第十八条涉及第三方的事宜

1．乙方人员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涉及项目所在国政府或任何第三方的事宜，应由甲方出面处理并负担所发生的费用。

2．乙方人员因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而发生的涉及项目所在国政府或任何第三方的事宜，应由甲方协助乙方出面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十九条保密

1．乙方及其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于本工程的一切资料及情况应对第三者保守秘密。

2．甲方及其任何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于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提供劳务的条件和价格以及其他有关的资料和情况应对第三者保守秘密。保密期限为：\_\_\_\_\_\_\_\_\_。

3．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条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应当全面．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条款处理。

2．甲方出现以下情形时构成违约：\_\_\_\_\_\_\_\_\_。

3．乙方出现以下情形时构成违约：\_\_\_\_\_\_\_\_\_。

4．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

第二十一条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根据需要经双方协商，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修改或补充的条款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即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条解释

1．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2．双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均不存在异议。

第二十三条合同附件为\_\_\_\_\_\_\_\_\_。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合同正文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正文为准。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补充，经双方同意的补充条款应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五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结束、所有派遣人员返回其原居住国，以及双方未付帐目结清后失效。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用中．英文写成，中英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由\_\_\_\_\_\_\_\_\_．\_\_\_\_\_\_\_\_\_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见证人（签字）：\_\_\_\_\_\_\_\_\_ 见证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